

合同编号：

合同履行地：广东省____市____区（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技术咨询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4 月 21 日

鉴于甲方的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项目需要进行 编制，乙方已具备从事该项技术咨询服务的相关条件，现甲方委托乙方为其上述项目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并签订如下委托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上述项目进行客观、真实、准确的技术咨询服务。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并按地区要求组织专家评审，协助甲方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或书面评审纪要。

第三条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齐全技术咨询服务所需相关资料后委派技术咨询服务人员前往甲方进行现场勘察。

第四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必须在签订本合同后 十五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符合本次技术服务要求的相应证照、文书及技术、安全材料和其它资料，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特殊情况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则需向乙方说明情况并提出延期但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

2、甲方必须为乙方进行技术服务提供方便(包括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等)，保证工作进行顺利。

3、甲方不得将乙方的报价及相关情况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

4、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以与乙方存在争议、交叉索赔或款项抵销等理由，扣留或推迟支付服务费用。

5、乙方完成应急预案评审后，应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通知甲方，应急预案由乙方负责向相关政府部门递交和办理备案等手续(甲方协助)。

第五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十 个工作日内，组成技术小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十五 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对甲方进行现场勘察和技术咨询服务。

2、乙方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客观的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在甲方提供齐全技术服务资料后 三十 个工作日内出具该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初稿给甲方进行信息核对。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上述期限内不能出具报告，则时间顺延 九十日 后上述因素仍未改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乙方负责将编制好的报告送专家进行评审；

4、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有关技术资料等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

第六条 委托服务内容及服务成果

1、服务内容：

①踏查甲方企业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辨识危险有害因素，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撰写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

②全面调查和客观分析企业以及周边单位和政府部门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撰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③依据甲方企业现场安全生产情况，编制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服务成果：☒本项目的应急预案报告_2 份

☒应急预案评审纪要（中型规模及以上企业）

☐应急预案论证意见书（中型规模以下企业）

☐应急预案备案表

第七条 技术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目项目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壹万 元整（¥ 10000 元，含税）。

2、服务费用包括编制本报告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不包括甲方软件、硬件整改费用）。

3、付款时间及方式：甲方收到正式盖章报告书及正确开具的发票后 六十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4、甲方需按乙方指定的公司银行账户进行付款，乙方未授权任何个人向甲方收取本合同相关费用，如因甲方向其他人付款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4319101040031322

6、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公司名字：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税 号：91442000671385570X

公司地址：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凤支行

第八条 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各自工作人员在项目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除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或其他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行为，保证廉洁。

第九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1、服务过程中一方向对方所披露的任何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安全状况、产品技术资料、生产工艺资料、甲方的技术资料、技术和方法），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并应采取保密措施防止以上信息被第三人获得（上级监管部门要求的与监管活动相关的信息除外），同时保证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悉该商业机密的雇员有相同的义务。

2、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资料、数据皆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保密条款不受合同有效期的约束。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已收款项不予退还。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已收款项应予退还。

3、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影响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致使本合同期限延误达九十日以上或无法执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款项不予退还，若该款项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补偿。

4、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技术资料和完整数据，两个月内因自身原因不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保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合作的过程中，如需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协商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授权联系人确认的现场调查资料、往来电子邮件、有关

备忘录和其它规定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2、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	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本民	法定代表人	李东新
委托代理人	梁思霖	委托代理人	陈嘉慧
签字日期	2026年4月21日	签字日期	2026.4.21
电 话	0760-22782077	电 话	0760-88827058
地 址	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	地 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 二路22号
开户行 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东凤支行 2011022609200060625	开户行 账号	农业银行中山火炬高技术产 业开发区支行 44319101040031322
税 号	91442000671385570X	税 号	91442000598916178L